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163号

当事人：馆陶*****厅：证件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L；经营者：郝***；身份证号码：1*****；住址：邯*****；经营场所：邯郸市馆陶县寿山寺镇护法寺村南；联系电话：1*****。

2023年5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邯郸市馆陶县寿山寺镇护法寺村南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本局于2023年5月4日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违法行为。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继续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2023年5月12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自2022年12月25日以来，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邯郸市馆陶县寿山寺镇护法寺村南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本局于2023年5月4日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5月11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2023年5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违法

行为。自当事人开始从事餐饮服务销售经营活动至2023年5月12日案发时，当事人销售额1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3年5月4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二、2023年5月4日，本局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对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本局责令其于2023年5月11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证据四、2023年5月12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当事人经营者郝中涛的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在我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情况下，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改正其违法行为的事实以及当事人销售额1300元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情况下，擅自在邯郸市馆陶县寿山寺镇护法寺村南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小作坊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

请领取小作坊登记证: (一)申请书; (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四)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五)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六)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 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七)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八)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及第二十条“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 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 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对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 危害后果不大。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五条“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的规定,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 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2023年6月15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16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未陈述、申辩, 和要求举行听证, 也未作其他表示, 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3《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一般“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1800元以上212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300元；2、罚款17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12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

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